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
2025年10月14日拟审批项目（报告表）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0月14日我分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20日（5个工作日）。

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如对项目持有异议者，在公示时间内可向我分局反映或提出书面意见。

联系电话：0483-6024810

传 真：0483-6024810

通讯地址：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曼德拉路

邮 编：737300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拟审批项目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阿拉善右旗众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板槽河采砂厂建设项目	阿拉善右旗阿拉腾朝格苏木那仁布拉格嘎查	阿拉善右旗众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格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p>项目位于阿拉善右旗阿拉腾朝格苏木那仁布拉格嘎查，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0° 50′ 30.672″；北纬：39° 12′ 50.584″。</p> <p>本项目河道年采砂规模为 10 万 m³/a，采用早采方式，采用凹陷式设计，按分区开采法进行开采。开采标高范围为 1788 米—1798 米，设计开采深度为 2m。采砂区总面积 87324.66m²，工业场地占地面积 15300m²。项目由采砂区及工业场地（砂石料加工区、成品堆料场、原料堆场、办公生活区等）组成。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 12%。</p>	<p>1.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现场采取料堆覆盖、运输车辆遮盖、限速、车辆维护保养、大风天避免施工、适当洒水抑尘等措施。运营期项目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产品装卸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道路运输扬尘加强对施工车辆的管理，采取在施工区内车辆限速行驶措施，以减少车辆行驶扬尘，并及时在施工区域洒水降尘；给料机上方设置喷淋头进行喷雾降尘；砂石料加工粉尘在产尘点密闭+集气罩+布袋收尘器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成品堆场、原料堆场，按照洒水设施及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车辆尾气加强管理，确保稳定运行；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无组织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建污染源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运营期有组织排放源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建污染源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p> <p>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或返回施工工序循环利用；运营期生产废水设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掏处理。</p> <p>3.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夹杂树枝、草根，统一收集后，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除尘灰，定期清理回坑；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回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周围村镇垃圾收集点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和</p>

					<p>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4.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加强维护保养、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车辆采取控制车速的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对应标准。</p> <p>5.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限制临时占地和施工占地面积，不得随意侵占周围土地。采取剥离表土，规范堆置。运营期采区周围设置警示牌和网围栏；闭矿时露天采坑修正边坡、回填、平整后，覆盖砾石，进行植被恢复。项目工业场地占地范围内建筑物进行拆除，并平整场地、砾石覆盖。采区及工业场地均采用播撒草籽的方式进行植被恢复。</p> <p>6. 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	--	--	--	--	---